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2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7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JP (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曾鳳儀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楊碧筠女士

資料提供者

香港大學

財務處長
林炳麟先生

教務處人力資源部代主管
鍾麗珠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財務長
陳鎮榮先生

署理人事處處長
阮健驄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

人事處處長
霍林佩文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

人力資源處處長
古羅燕蘭博士

財務處處長
陳世民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協理副校長及財務總監
蒙燦先生

人力資源總監
李潤森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

財務長
孫百千先生

人事部主任
陳羅潔湘女士

嶺南大學

署理人力資源處處長
梁汝照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

人力資源處處長
譚慧芬小姐

應邀出席者 :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副主席
陳志煒博士

執委
丘延亮博士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副主席
施榮旋先生

委員
張祺忠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秘書
陳竟明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主席
杜耀明先生

副主席
李建賢先生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會長
陳捷貴先生

助理秘書
李春棉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

會長
李永元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會長
關海山教授

代表
黃創儉教授

嶺南大學教職員代表

助理教授
羅榮健先生

高級研究事務主任
吳桂華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協會

會長
林乾禮先生

香港大學職工會

主席
朱記東先生

秘書
郭旭生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會長
陳振華博士

助理秘書
李向榮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主席
謝永齡博士

司庫
馮偉華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會長
吳曉真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解除規管後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薪酬福利制度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13個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2. 應主席的邀請，13個團體的代表分別陳述意見，內容撮錄於下文第3至15段。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下稱“高教聯”)
[立法會CB(2)2925/03-04(01)及CB(2)3036/03-04(01)號文件]

3. 陳志煒博士陳述高教聯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企圖在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後，削減教職員的薪酬福利，導致教職員之間出現不公平對待的情況，影響教職員士氣以及高等教育的質素。高教聯提出下列8點要求——

- (a) 有關方面應建立一個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機制，以供決定教職員的薪酬福利；
- (b)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應採用劃一薪級制，而有關教職員薪酬的資料應予以公開；

- (c) 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尊重與現職教職員簽署的合約，不應單方面更改後者的僱用條款；
- (d) 教職員協會的代表應獲邀加入大學校董會；
- (e)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層應與教職員協會維持緊密的對話，並就影響教職員薪酬福利的政策改變諮詢所有教職員；
- (f) 勝任的教職員應輪流按固定任期獲委任為部門主管，以免權力被濫用。部分院校的副校長應由教職員推選，大學校董會應監察及評估院校行政人員的工作表現；
- (g) 教資會資助院校應設有上訴機制；及
- (h) 高教聯反對在未有設立替代機制以決定教職員的薪酬福利之前，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而立法會也應定期緊密監察教資會資助院校使用公帑，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下稱“港大教職員會”)

4. 施榮旋先生指出，大學薪酬不可能緊隨市場薪酬。因此，各大學應先考慮周詳，才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為免權力被濫用，各大學應採用客觀而具透明度的機制，以決定薪酬增幅。施先生補充，港大教職員會支持高教聯提出的8項要求。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

[立法會CB(2)3010/03-04(01)號文件]

5. 陳竟明博士作出申報，表明他是香港中文大學的教學人員。陳博士向委員簡述教協的意見，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教協的意見如下——

- (a) 當局削減教育經費及解除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已經導致大學教職員被裁員和減薪；
- (b) 大學管理層應公平及審慎地釐定教職員的薪酬福利；
- (c) 大學應就影響教職員薪酬福利的事宜諮詢教職員及教職員協會；
- (d) 大學應設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表現評估機制和上訴機制；及

- (e) 由於下層教職員的薪金減幅大於上層教職員的薪金減幅，以致教職員之間出現糾紛。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下稱“浸大教職員工會”)
[立法會CB(2)2882/03-04(01)、CB(2)3017/03-04(01)及
CB(2)3036/03-04(02)號文件]

6. 杜耀明先生重點提述浸大教職員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其中兩份意見書(立法會CB(2)3017/03-04(01)及CB(2)3036/03-04(02)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浸大教職員工會的意見如下——

- (a) 倘浸大面對財政困難，浸大教職員願意接受削減薪酬一個合理的百分率；
- (b) 對於檢討大學教職員的薪酬及福利架構的顧問報告提出的結論和建議的基礎，教職員表示有保留；
- (c) 教職員對管理層進行的員工諮詢表示不滿。管理層在諮詢的過程中未有向教職員提供新的薪酬機制的詳情；
- (d) 大學管理層曾企圖阻止浸大教職員工會成立，而且不尊重教職員及浸大教職員工會；
- (e) 各大學應就薪酬制度的改變諮詢教職員協會；
- (f) 教職員協會應獲准參與制定有關教職員事宜的政策；
- (g) 宜建立上訴機制，以處理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及
- (h) 浸大教職員工會支持高教聯提出的8項要求。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下稱“港大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2991/03-04(02)號文件]

7. 陳捷貴先生陳述港大職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該會的意見如下——

- (a) 港大職員協會同意，教職員應願意與大學合作，共同應付大學的財政問題；

- (b) 大學管理層應在有教職員代表參與的情況下，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檢討教職員的薪酬福利；
- (c) 大學應就教職員薪酬福利的變更諮詢全體教職員；
- (d) 各大學應探討削減薪酬以外的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問題；
- (e) 高級與初級教職員，以及教學人員與非教學人員之間的減薪百分率，不應有重大的差別；及
- (f) 港大職員協會支持高教聯提出的8項要求。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下稱“中大職員協會”)

8. 李永元先生表示，他代表中大職員協會的非教學人員。他扼述中大非教學人員的意見如下 ——

- (a) 非教學人員堅決反對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因為此舉必定會導致大學資源被削減，從而導致教職員薪酬被削減。削減薪酬已對教職員士氣造成負面的影響；
- (b) 最近的薪酬制度檢討已經導致合約教職員的薪酬被削減，從而擴闊合約教職員與以實任聘用合約形式聘任的教職員薪酬福利條款的差距，因此，大學方面應該設立獨立、具透明度並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機制，以縮少兩類教職員薪酬福利條件的差距；
- (c) 大學應設立上訴制度，處理員工的申訴；
- (d) 薪酬制度應定期作檢討，以便因應市場工資的變更把薪酬上調或下調；及
- (e) 中大非教學人員支持其他團體的意見以及高教聯提出的8項要求。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下稱“中大教師協會”)

9. 關海山教授向委員概述中大教師協會的意見如下 ——

- (a) 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已導致各間大學資源被削減，最終會導致教職員的薪酬福利被削減；
- (b) 各大學因為預期資源會被削減，傾向以合約條款聘用教職員，此等條款對於新聘教學人員較為不利，從而降低大學吸引世界級學者的競爭力；
- (c) 雖然大學資源被削，各大學卻仍然花費大量金錢檢討教職員的薪酬福利條款；
- (d) 各大學應尊重與教職員簽訂的合約，不應單方面更改僱用條款；
- (e) 各大學不應壓迫教職員協會，反而應就影響教職員的薪酬福利的措施諮詢所有教職員，尤其是教職員協會的員工代表；及
- (f) 中大教師協會支持其他團體的意見及要求，特別是高教聯提出的各項要求。

嶺南大學教職員

10. 羅榮健先生認為，現時的教育制度存在問題，影響公眾人士對大學教育所持的態度和學者的地位。由於市場上沒有可作比較的工作，因此，他對於參考市場薪金來釐定教學人員薪金的做法有保留。他認為，削減教職員的薪酬福利，會降低香港各大學對世界級學者的吸引力，結果會對香港的大學教育質素造成負面影響。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協會（下稱“科大教職員協會”）

11. 林乾禮先生表示，他代表科大的非教學人員。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被解除後，這批人員須面對龐大的壓力。他告知委員，科大管理層並沒有向教職員提供有關薪酬架構檢討或新薪酬制度的詳情，並拒絕讓教職員代表加入檢討非教學人員薪酬架構的工作小組。由於非教學人員的談判能力薄弱，他們非常擔心薪金或僱用條款會被更改。林先生補充，科大教職員協會支持高教聯提出的各項要求。

(副主席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香港大學職工會（下稱“港大職工會”）

[立法會CB(2)3036/03-04(03)號文件]

12. 朱記東先生概述港大職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他告知委員，港大職工會願意與港大合作，共同面對港大的財政困難。但是，某些措施，例如削減教職員福利及凍結職位空缺等措施已有助減少開支，因此，大學應先考慮採用其他節省成本措施，才實行削減薪酬。新的大學教職員薪酬制度應是公平並具有透明度。現行制度如有任何改變，應諮詢受影響的教職員。朱先生補充，港大職工會支持高教聯提出的各項要求。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下稱“理大教職員協會”）

13. 陳振華博士及李向榮先生向委員簡述理大教職員協會的意見如下——

- (a)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應採用劃一的薪級制；
- (b) 自2004年4月1日起，新聘教職員的薪酬福利已被削減10%至15%，而增薪則由額外獎賞代替。雖然理大已向教職員保證，新的薪酬制度只適用於新聘教職員，現職教職員仍然擔心，他們最終會被逼加入此一新制度；
- (c) 理大教職員協會關注到，額外獎賞制度可能導致主管人員濫權，並助長奉承文化；
- (d) 新聘教職員及現職教職員的薪酬福利有差別，會造成教職員之間的矛盾，同時也會削弱大學吸引世界級學者的競爭力；
- (e) 大學應尊重教職員協會，並就影響教職員的薪酬福利等措施諮詢教職員協會；
- (f) 大學不應單方面更改現職教職員的僱用條款；
及
- (g) 理大教職員協會支持高教聯提出的8項要求。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下稱“城大教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3036/03-04(04)號文件]

14. 謝永齡博士簡介城大教職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他表示，城大教職員協會要求政府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檢討教職員的薪酬福利

條款時，考慮為這些院校的教職員提供職業保障的重要性。各大學不應強逼以實任聘用合約形式聘任的現職教職員轉為合約制。教資會並應定時向立法會匯報各大學在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後採取的措施以及教職員受到的影響，以便立法會密切監察新的薪酬制度在各大學落實的情況。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下稱“中大員工總會”）
[立法會CB(2)3036/03-04(05)號文件]

15. 吳曉真小姐告知委員，中大員工總會代表中大的中下層教職員以及合約教職員的利益。她陳述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該會的意見詳情如下——

- (a) 中大員工總會支持高教聯提出的各項要求；
- (b) 中大教職員願意與大學方面合作，面對由於大學資源被削減造成的困難。不過，他們反對經修訂的薪酬制度，因為該制度對初級教職員和合約教職員造成的影響較高級教職員為大，所以對低級教職員和合約教職員殊不公平；
- (c) 大學應就成立新的薪酬制度廣泛諮詢教職員，也應向教職員提供現行薪酬架構及教職員福利的詳情；及
- (d) 教資會應監察新的薪酬制度在各間大學落實的情況，確保公平和公開地使用公帑。

討論

[立法會CB(2)2786/03-04及CB(2)2991/03-04 (01)號文件]

16. 副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大學的教學人員。

浸會大學與浸大教職員工會之間的糾紛

17. 張文光議員表示，大學與其教職員應存在夥伴關係，而成立教職員工會是《基本法》規定的權利。因此，當他從浸大教職員所作投訴及報章報道得悉，浸大以極不公平的手法對待代表大約500名教職員的浸大教職員工會之後，十分震驚。

18. 張議員提述2004年6月24日的報章報道，他認為浸大及部分浸大校董會在2004年6月23日的浸大校董會

會議席上使用“該組織”及“所謂工會”等字眼形容浸大教職員工會，令人十分反感。根據浸大教職員工會表示，浸大曾企圖阻止員工在午膳時間參加浸大教職員工會的會議，並阻撓該工會使用大學設施及電郵系統。浸大甚至透過律師發出信件，阻止浸大教職員工會在未得浸大批准之前使用浸大的名稱。張議員質疑，從人事管理角度考慮，浸大採取如此敵對的態度對待浸大教職員工會是否適合。

19. 浸大陳羅潔湘女士回應張文光議員及杜耀明先生提出的關注時，向委員提供浸大檢討教職員薪酬及福利架構的最新情況，內容詳載於浸大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991/03-04(01)號文件]。她特別提述幾點。第一，她指出，是次檢討並非由大學管理層發起，而是由浸大校董會發起；第二，進行檢討的原因不單與財政有關，也是由於大學需要有一個更具彈性及競爭力的系統。第三，浸大素來關心員工關係和員工感受。教職員薪酬及福利架構檢討委員會轄下的兩個工作小組的成員，主要由經教職員推選的人士組成，確保大學與教職員之間的相互溝通是平等和互動的。在溝通與諮詢的過程中，不存在地位不對等的問題。第四，檢討工作相當艱巨，檢討委員會作出的最後決定，已力求在多種因素之間取得平衡。

20. 陳羅潔湘女士告知委員，檢討委員會為了釋除教職員的疑慮和盡量減低對教職員造成的影響，已採納由教職員提出的部分建議，包括把薪金調整額的上限定於10%、為受影響的教職員提供自願離職計劃以及提供上訴機制，處理因推行新的薪酬制度引致的員工申訴。

21. 至於浸大教職員工會聲稱受到不公平對待的問題，陳羅潔湘女士強調，浸大從未企圖阻止教職員成立工會，大學方面在得悉教職員成立工會後，浸大校董會秘書隨即兩度致函工會，邀請它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向浸大校董會申請批准使用浸大的名稱。雖然浸大教職員工會未有遵從大學方面的要求，大學方面曾在2004年3月至6月期間提供方便，協助浸大教職員工會使用大學設施。不過，有一位浸大校董會成員在2004年6月23日的會議上提出關於浸大教職員工會地位的問題。浸大校董會為了確保事情符合既有程序和《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的條文，以及為了對其他曾依法申請批准的組織公平起見，認為工會既然沒有依照正式程序申請，大學方面宜暫停批准該工會使用浸大設施。

22. 陳女士並且澄清，浸大從未企圖阻止校內的教職員參加浸大教職員工會的會議。反之，其中一個行政部門的管理層曾自發安排部份員工調整其午膳時間，使他們可以參加浸大教職員工會的會議。大學方面已以書面向浸大教職員工會說明此事。她重申，浸大向來珍惜與教職員建立的良好關係，亦歡迎員工向大學表達他們的意見和感受。

23. 但是，張文光議員指出，浸大校董會應集體作出決定。他認為，一個負責任的大學校董會在作出決定時，應顧及其社會責任及社會的價值觀。他質疑浸大校董會為何同意有關委員的建議，並同意採用不文明措施，向經合法在職工會登記局註冊的浸大教職員工會施壓。

24. 張文光議員援引類似個案，說明一名大學校董會成員的動議可由其他大學校董會成員否決。他表示，較早時，在中大校董會一個會議席上，部分成員動議譴責曾阻擋中大校長所乘車輛的學生，動議因其他校董會成員的反對被否決。

25. 司徒華議員也有同感，並表示有關事件顯示浸大並不重視教職員的意見。司徒華議員提述浸大教職員工會的法律地位一事，並要求澄清，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浸大教職員工會是否被視為一個合法組織；此外，《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的條文，是否凌駕於《職工會條例》的條文之上。他關注到，倘浸大教職員工會是一個按照《職工會條例》合法註冊的組織，而浸大歧視該工會，浸大有否抵觸有關的香港法例。

2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下稱“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一個合法組織可按照有關法例的規定註冊。但是，此等組織能否為實施《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的目的得到承認，則是另一回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應主席所請，承諾於會後就司徒華議員在上文第25段提出關於該兩條條例的關注，以書面形式回應。

27. 陳羅潔湘女士回應張文光議員和司徒華議員時告訴委員，浸大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曾以書面方式，要求浸大教職員工會按照《香港浸會大學條例》，向浸大校董會申請使用浸會大學的名稱。陳女士重申，浸大校內有超過100個組織遵從既有程序向浸大校董會申請此類批准，其中包括成立於1987年的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協會。浸大認為，為對這些組織公平起見，浸大教職員工會須符合此等規定。陳女士澄清，浸大雖有上述決定，

卻仍然讓浸大教職員工會在3月至6月的數個月期間使用大學校內設施。浸大校董會只是到了2004年6月23日，才決定暫時不讓浸大教職員工會使用大學的設施。

28. 馬逢國議員認為，倘浸大教職員工會向浸會大學校董會申請使用浸會大學的名稱，糾紛就可以解決。他詢問工會為何沒有這樣做。

29. 浸大教職員工會杜耀明先生回應時指出，有關的政府部門在為“浸會大學道”及“浸會大學道垃圾收集站”命名時，並未取得浸大的同意，這些部門只是運用香港法例賦予它們的權力行事。因此，他認為浸大教職員工會根據《職工會條例》使用浸大的名稱，在法理上沒有問題，無須取得浸大校董會的同意。

30. 杜耀明先生補充，假如申請程序只是一項手續，而浸大校董會會自動給予批准，情況一如向警方發出舉行公眾遊行意向通知書，則浸大教職員工會會向大學方面遞交申請。但是，大學方面的律師已經表示，不能保證申請會獲批准。

31. 馬逢國議員表示，杜耀明先生列舉的兩個個案與浸大教職員工會的情況不同。他表示，倘浸大教職員工會向浸大校董會提出申請，立法會議員會支持其申請。

32. 高教聯丘延亮博士是浸會大學校董會內由教職員推選的成員。他告知委員，浸大教職員協會早於1987年已向前稱香港浸會學院的校方註冊，比該學院其後在1994年改名為香港浸會大學還早。他曾在浸大校董會其中一次會議提出此事，並詢問大學當局是否有註冊記錄，但不得要領。

33. 司徒華議員提述浸大教職員工會意見書的第1.3段，並要求澄清，浸大是否曾選擇向浸大校董會成員傳閱，由教職員協會就擬議薪酬制度進行的一項只有10多位受訪者的教職員意見調查的結果，但拒絕傳閱由浸大教職員工會進行並有超過400位受訪者參與的意見調查的結果。

34. 陳羅潔湘女士回應時表示，在2004年6月4日，檢討委員會曾邀請員工就擬議的新薪酬福利制度向委員會秘書提交意見，給浸大校董會參考，以便浸大校董會在2004年6月23日舉行會議時作討論。既然教職員協會向秘書提交了意見，而浸大教職員工會則未有提交意見，因此只有前者的意見載於浸大校董會會議文件的附錄內。

35. 陳羅潔湘女士提述夾附於浸大教職員工會意見書的調查結果時澄清，根據調查所得，161名受訪者的80%至90%，而非全部職員的80%至90%，曾表示仍不清楚新的薪酬福利架構會對他們會造成何種影響。

36. 丘延亮博士表示，他與杜耀明先生曾要求浸大校董會把浸大教職員工會進行的調查結果送交校董會成員參閱，但被校董會主席拒絕。他表示，浸大校董會選擇承認只有10多位人士參與的調查結果，而拒絕承認有400多位教職員參與的調查結果，純因前一項調查中的大部份受訪者支持擬議新的薪酬福利架構，此舉甚為荒謬。

大學與教職員／教職員協會的關係

37. 劉慧卿議員提述各團體表達的意見，並表示大部分團體普遍表示願意與大學方面合作，面對由於削減大學資源引起的困難，它們也不反對部分的擬議措施，例如減薪措施。員工的主要關注，是有關方面沒有就落實新的薪酬制度進行員工諮詢。劉慧卿議員詢問，各大學在此事上為何在諮詢員工方面有所猶疑。

38. 劉慧卿議員要求各大學校董會回應代表團體的關注，認為各間大學建議的以工作表現為本的新增薪制度，若缺乏獨立、具透明度的機制，監管在不同學系工作的教職員獲得的薪酬增幅，將難以公正及一視同仁地運作，並易被主管人員濫用。馬逢國議員則認為，各間大學將有能力以公正及一視同仁的方式落實以工作表現為本的增薪制度。

39. 港大林炳麟先生向委員保證，港大已就擬議的新的薪酬福利制度廣泛諮詢教職員。經過諮詢，管理層和教職員都接受擬議的新制度。林先生補充，考慮到港大職員協會關注教學人員與非教學人員的減薪幅度各有不同，港大會繼續與教職員就此事進行商討。

40. 至於港大職員協會要求減少外判工作，林炳麟先生告知委員，清潔工作已於2000年以前外判，校方經諮詢員工後，有關員工已答應分擔額外的工作，因此，外判工作的數量已告減少。但是，林先生指出，去年的審計報告曾提出意見，認為港大應該把更多的工作外判。大學方面正在研究此事。倘外判工作的數量沒有增加，日後仍會招致批評。

41. 中大陳鎮榮先生表示，校方已經和中大教職員舉行諮詢會議，討論節省成本措施與薪酬水平調整的事宜，李永元先生及關海山教授亦有出席會議。校方亦曾與有興趣的中大校董會成員舉行會議。陳先生強調，大學方面已應教職員協會所請，在檢討薪酬及福利架構時，致力降低須被裁減的教職員數目，中大已就中文員工總會關於削減外判工作的要求作出積極回應，並會就此事繼續與教職員協會聯繫。大學管理層曾向教職員建議，倘下層教職員同意增加工時，大學管理層可以降低其減薪百分率。陳先生補充，中大校董會與教職員的溝通機制良好。有關方面已就節省成本措施與薪酬水平調整諮詢中大各個教職員協會，以期達致各方雙贏的局面。

42. 理大蒙燦先生回應時表示，大學方面一向與陳振華博士及理大教職員協會緊密聯繫，大學方面曾向理大教職員協會清楚解釋，新的薪酬制度及新的增薪制度只適用於2004年4月1日以後入職的教職員。理大校董會曾應陳振華博士(亦為理大校董會成員)所請，同意在落實任何改變現行薪酬制度的措施前，先諮詢教職員。蒙先生補充，理大已設立了一個處理員工投訴的機制。

43. 科大霍林佩文女士告知委員，科大於2004年年初已經成立一個由3位副校長及人事處處長組成的工作小組，檢討非教學人員的薪酬結構。大學方面仍未釐定詳細的計劃，但已承諾會與科大教職員協會定期會晤溝通。

44. 城大古羅燕蘭博士表示，城大在設立新的薪酬制度的過程中，與謝永齡博士維持坦誠的工作關係。古博士補充，原來的建議把現職教職員包括在新的薪酬制度之中。為回應教職員的嚴重關注，城大其後作出決定，新制度只適用於新聘教職員。同樣地，額外獎賞制度只會在進一步諮詢教職員後才落實。

45. 梁耀忠議員指出，對於教職員與教職員協會表達關於落實改變薪酬制度措施的意見有否受到大學管理層小心考慮或尊重，大學方面與教職員協會意見分歧。他邀請雙方，特別是由教職員推選的大學校董會成員，就此事進一步表達意見。

46. 高教聯陳志煒博士回應時表示，各大學假作就新的薪酬制度進行員工諮詢，但實則不願考慮教職員的關注和意見。教協陳竟明博士亦認為，大學進行的員工諮詢費時失事，因為大學並不打算認真考慮教職員與教職員協會表達的意見。

47. 丘延亮博士告知委員，他是浸大教職員推選的浸大校董會成員。他表示，他被選為浸大校董會成員後曾受到壓力。浸大校方與浸大教職員／教職員協會之間的溝通問題嚴重，尤其是在大學教職員薪酬解除規管之後。大學的管治變得越來越專制，並由少數人控制。此點可從以下的事實反映出來：35名浸大校董會成員中，只有兩位成員由教職員選任，1位成員由學生選任，其餘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或屬大學方面的高層管理人員。浸大校董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為高層管理人員，由教職員選任的浸大校董會成員不能加入這些委員會。

48. 丘延亮博士補充，浸大校董會秘書沒有按照既定程序，在有關會議舉行前7天把關於新的薪酬制度的文件送交校董會成員參閱。該份文件厚達60多頁，在有關會議舉行前2天才送到校董會成員手上。到了校董會會議舉行時，無人就該份文件提出任何質詢。除了他本人和學生代表之外，全部校董會成員都對擬議制度投贊成票。

49. 丘延亮博士認為，各大學校董會的會議記錄應讓公眾查閱，使公眾人士能夠監察大學的運作，並防止由公帑資助的機構被少數人操控，否則，香港的大學教育不會有任何希望。

50. 陳羅潔湘女士提述丘延亮博士的意見，丘博士指教職員選任的浸大校董會成員不獲准參與浸大校董會轄下的委員會。她澄清，丘延亮博士獲選為浸大校董會成員後，立即獲校董會秘書邀請加入一個有空缺的委員會，但是，丘博士卻要求加入財務委員會及人事委員會。由於該兩個委員會當時未有空缺，故大學方面未能答應丘博士的要求。雖然如此，浸大校董會已向丘博士表明，如該兩個委員會日後出現空缺，即會考慮邀請丘博士加入。此外，該兩個委員會已有教職員選任的成員。

51. 司徒華議員表示，浸大應該增加上述委員會的成員數目，使丘博士可以加入為成員。張文光議員與司徒華議員有同感，並作出補充，表示倘此等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未能反映教職員的意見，浸大應增加委員會的成員數目，彈性讓丘博士加入為成員。張議員亦建議，為解決浸大與浸大教職員工會之間的糾紛，浸大應處理教職員及教職員協會表達的關注和意見，並檢討浸大的政策是否有任何不合理之處，以及作出所需的改善。

大學校董會的角色

52. 劉慧卿議員提述各團體表達的關注時指出，問題的癥結在於缺乏一個上訴和申訴的機制，讓因落實新的薪酬制度感到受屈的教職員作出投訴。她補充，大學行政當局的代表，只負責執行大學校董會制定的政策，不可能處理各團體提出的問題，因此，她認為大學校董會成員應出席此次會議，聽取教職員協會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並作出回應。劉議員建議把此次會議的記錄送交所有有關的大學校董會成員參閱。

53. 劉慧卿議員補充，她希望大學校董會成員會替社會履行監察大學運作的職責。她促請大學校董會成員立即與教職員和教職員代表會晤，以聽取他們的意見，她並要求大學管理當局的代表把她的意見轉達各大學校董會成員。

54. 馬逢國議員認為，大學自主權應受到尊重。立法會只需監察大學的運作，以確保大學管治繼續具有透明度，公平和公正，以及大學把公帑用得其所。他邀請教資會就如何可以達到這個目的表達意見。

55.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大學校董會已獲邀就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關於大學管治架構的關注作回應。有關大學管治及管理的檢討正在進行／經已進行。各大學校董會會致力確保其架構均切合需要。教資會秘書長補充，各大學均完全瞭解到，大學需要與教職員和學生保持對話，而所有負責管治工作的大學校董會內都有教職員與學生的代表，凡此種種措施，均有助確保各個具管治功能的大學校董會都能夠履行職務及負責任地發揮作用。

56. 嶺南大學教職員代表吳桂華先生告知委員，他是嶺南大學校董會的教職員選任成員。他指出，大學管治問題的癥結，在於大學校董會成員由政府委任。他解釋，大部分委任成員都不熟悉大學的運作，因而傾向依賴大學管理層，並支持大部分由大學提出的建議。教職員選任的校董會成員屬少數，對改善大學的管治難以發揮作用。吳先生因此建議，大學校董會的會議記錄應讓公眾審查，使大學校董會內每位成員均須向公眾問責，這樣才能改善大學管治，從而促進高等教育日後的發展。

57. 至於部分教職員協會投訴，大學校董會成員不願意與他們會晤，以聽取他們的意見，吳桂華先生認為，大學管理層不願意作出安排，可能須為此負上部份責任。他舉出一個近期的個案作為例子。一位嶺南大學前

僱員告訴他，該前僱員曾去信嶺南大學校董會，但該封信從未送交該校董會的成員參閱。

58. 梁耀忠議員與馬逢國議員有同感，認為立法會不應不必要地干預大學的管治。然而，他指出，大學管治並非完全自主，因為政府透過委任大學校董會成員，間接干預大學的運作。他詢問，教育及人力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會如何提升大學管治的民主化程度。他並且要求教統局回應教職員協會的投訴，指大學方面雖然就新的薪酬制度進行員工諮詢，卻並不願意考慮教職員的意見。

59.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澄清，雖然所有大學校董會都有委任成員，但這並不表示政府企圖干預大學管治。她解釋，來自社會各界的賢能，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為大學校董會成員，旨在為大學的運作作出貢獻和改善。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根據各自的大學條例管理本身的事務則是大學的責任。

對大學在延攬和留住優質教職員方面的競爭力產生的影響

60. 劉慧卿議員邀請教資會回應部分團體代表表達的關注，他們指大學教職員薪酬解除規管後會導致員工薪金大幅下調，因而對大學在延攬和留住世界級學者的競爭力造成負面的影響。

61.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強調，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目的不在於削減教職員薪金，而在於容許個別大學有更大的彈性，參照本地及國際市場上相類的工作，再自行制定適當的薪酬制度。大學可據此引入新的薪酬制度，吸引優質的教學人員，從而提升本港大學的競爭力，改善本港高等教育的整體質素。因此，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不會影響大學延攬和留住優質教學人員的能力。

62. 陳竟明博士另有看法，他認為教資會誤導大學教職員，使他們相信大學教職員薪酬會在解除規管後有所增加。但事實與此相反，教職員的薪酬福利在過去兩年已被削減，而大學延攬優質教學者的競爭力已經受到負面的影響。

63. 副主席認為，倘大學只能按合約條款聘用新員工，其延攬優質教學人員的能力已必定會受到影響，而高等教育的質素最終亦會受到拖累。馬逢國議員則持不同意見，他認為提供較長期的聘用條款，不一定是延攬

和留住優質教學人員的最佳做法。他指出，大部分的大學校長都以合約條款受聘。

未來路向

64. 副主席要求各大學行政當局的代表向各自的校董會轉達代表團體的意見和關注，他又要求各間大學、教資會及教統局跟進代表團體提出的下列問題——

- (a) 按合約條款聘用新入職員工的問題，因為此方式會影響大學延攬優質教學人員的能力；
- (b) 與上層員工相比，下層員工的減薪百分率較大；
- (c) 設立上訴機制及申訴機制，讓因為實施新的薪酬制度感到受屈的員工可以作出投訴；
- (d) 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內相若職級採用合理及劃一的薪級制度；及
- (e) 關於大學強逼以實任聘用合約形式聘任的現職教學人員接受轉為合約制的僱用條款的投訴。

65. 劉慧卿議員建議，應在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中加入一個項目：監察及改善大學校董會的功能和個別校董會成員表現。她認為部分校董會成員應改善其在校董會會議的出席率。

66. 司徒華議員建議，各大學校董會的會議記錄及校董會成員的出席率應予公開，以便公眾監察。

教統局、教資會及教資會 67. 副主席要求有關大學、教資會及教統局研究並跟進上文第64至66段提及的問題，並在下一屆立法會向資助院校事務委員會匯報。

II. 其他事項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傍晚7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9月30日